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6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承 辦 人：林君達副主任
電　　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6
傳　　真：(02)2790-9389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縣立中山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 11502250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本會 115 年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查照惠辦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，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變故的新住民子女，專心完成學業。

二、本項獎學金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幫助，普受各界支持。基於關懷學生的宗旨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動。

三、檢附本會 115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就 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惠予協助推薦並辦理申請。

四、上述申請表件請 貴校審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15)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止寄至本會辦理。

五、設置要點及表件登載於本會網站(http://hkh-edu.com)。

正本：縣立中山國小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黃昆輝

4/8 前交教務處

裝 訂 線

附件

115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學習發展，並藉此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新住民子女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。

叁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

一、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的在校學生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。

二、且其父或母一方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
三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限1～3人申請，超額時由本會刪除):

(一)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者。

四、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乙等以上；國小在甲等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: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一、地　　址：114063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6

三、傳　　真：(02)2790-9389

四、E-- 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http://www.hkh-edu.com)網站下載。

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成績單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止。

捌、獎助名額

國小 300 名、國中 150 名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審核及公告

一、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
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學生，由本會頒給國小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；國中學生 10,000 元之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拾壹、附 則

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郵寄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
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給之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5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

申　請　表(國小專用)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推薦學校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承辦人資料</td><td>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公立　　□私立</td><td>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地址：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</td><td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路(街)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</td><td>傳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人資料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
生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專線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電話：
手機：
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/班別</td><td>年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父母原生國籍別</td><td colspan="5">父親姓名：　　原生國籍別：
母親姓名：　　原生國籍別：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情況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□低收入戶；□中低收入戶；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
二、□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□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單親(父母離異)；□家庭突發變故。
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</td></tr>
<tr><td>成績檢核</td><td colspan="5">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等_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必須繳附文件資料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申請表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，記事不省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導師晤談意見：

導師簽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校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承辦人：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5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

申　請　表(國中專用)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推薦學校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4">承辦人
資料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公立　　□私立</td><td colspan="2">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地址：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路(街)　巷　弄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傳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人
資料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
生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
專線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電話：
手機：
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/班別</td><td>年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父母原生
國籍別</td><td colspan="5">父親姓名：　　原生國籍別：
母親姓名：　　原生國籍別：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情況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□低收入戶；□中低收入戶；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
二、□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□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單親(父母離異)；□家庭突發變故。
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</td></tr>
<tr><td>成績檢核</td><td colspan="5">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必須繳附
文件資料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申請表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近三個月內，記事不省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無記過處分紀錄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導師晤談意見：

導師簽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校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承辦人：